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但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0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但海、张小燕、但云、但华、但新、刘四珍、刘耀华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8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0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但海、张小燕、但云、但华、但新、刘四珍、刘耀华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明确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尺度，公司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闰涛、严培玉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二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